

#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9月8日，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404078），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光启路10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规划进行实验楼2层、3层和5层的建设，设计总实验能力为检测样品2万次/年（其中水质1.2万次/年、土壤0.4万次/年、固废0.4万次/年）。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完成实验楼3层实验室建设，实验能力为检测样品1.2万次/年（其中水质0.72万次/年、土壤0.24万次/年、固废0.24万次/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500人，其中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30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全年工作2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2]05第0192号）。2022年12月12日，公司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备案号：12320511MB059163XT002Z）。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1日建成并开始调试。2024年4月24日、月25日，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404078）。2024年11月，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等编制了《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 第 0192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实验能力为检测样品 1.2 万次/年（其中水质 0.72 万次/年、土壤 0.24 万次/年、固废 0.24 万次/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经现场踏勘，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均包含在环评设计的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和水浴加热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通风橱、废气治理风机和其他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

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物料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滤芯及废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清运协议；

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污染土样、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气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公司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26m<sup>2</sup>、危废仓库 25m<sup>2</sup>。经现场核查，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的建设总体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实验室所在建筑边角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5-2024-150-L）。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4月24-25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数据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各类检测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检测负荷达设计负荷的 92.5%、94.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喷淋塔”进口酸雾废气中“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4.35%。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开展检测工作，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2024年9月8日